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217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

複代理人 張好柔

許洧峻

被告 楊竣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0時23分許即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，駕駛原告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駛於臺北市中正區仁愛林森路口站時，於行車服勤中毆打民眾，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投訴後查證屬實，致原告公司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112年10月30日第00-0000000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罰鍰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嗣兩造簽立清償同意書，被告並同意在抵繳清償完畢期間，因故離職致原告無法執行抵繳清償時，則同意由在原告尚未領取之剩餘勞務所得全數抵繳清償，若

01 仍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之情形時，則由原告依法向被告及其
02 保證人等提出民事訴訟求償；詎被告僅向原告清償5,000元
03 後，迄未清償剩餘之債務25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清償
04 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00元，及自
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6 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行
08 車憑單、被告駕駛執照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12年10月3日北
09 市運稽字第1123071620號函文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0
10 月30日第00-0000000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
1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繳
12 納罰鍰匯款證明及清償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
13 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
14 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清償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6 原告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4月13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8 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
21 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
22 費用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3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 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
25 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8 法 官 呂安樂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魏賜琪